

最新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总结(优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总结篇一

镇综治办从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三电”设施安全的重要性,把“三电”设施安全保护集中宣传月活动纳入近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成立了镇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精心制定了方案,严抓活动落实。

镇综治办牵头,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同时组织全镇干部学习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全国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并要求各村组干部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宣传,做到人人皆知、人人守法。

充分利用“5.17”宣传活动效果,再开展了以“反窃电,保设施,共同推进农业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并成立了“保护电力设施宣传队”,在各村(社区)、站所主要居住区分别设立了固定宣传点和流动宣传站。通过广播、横幅、板报、宣传单、宣传车等,以维护电力安全为中心工作,开展了“保护电力设施优质服务”、“安全伴我行”、全镇安

全月、《安全法》宣传等活动，进行破坏监举、用电咨询等现场服务，同时发动普通群众，走村串户，宣传电力政策法规，散发宣传资料。活动总计发放了“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摘编”、“保护电力设施奖惩办法”、等近200余份宣传材料，召开宣传会议2次，与用户签订责任书400户，签订合同村4份，形成了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电力设施的好格局、大气候。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总结篇二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断路器、刀闸、避雷器、互感器、熔断、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1—10千伏 5米

35—110千伏 10米

154—33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

线路两侧各一百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五十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1 千伏以上 1.0 米

1—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

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

500 千伏 8.5 米

（二）敷设于三级及以下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七条 地下电力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两平行线内区域。

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输灰、输水管线的保护区依本条规定确定。

（一）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

（二）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

（一）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一）新建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工程、项目需穿过林区时，应

当按国家有关电力设计的规程砍伐出通道，通道内不得再种植树木；对需砍伐的树木由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单位按国家的规定办理手续和付给树木所有者一次性补偿费用，并与其签定不再在通道内种植树木的协议。

（二）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当地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园林部门对影响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树木，应当负责修剪，并保持今后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三）根据城市绿化规划的要求，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园林部门需与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园林部门负责修剪以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电压等级

最大风偏距离

最大垂直距离

3 5 — 1 1 0 千伏

3 . 5 米

4 . 0 米

1 5 4 — 2 2 0 千伏

4 . 0 米

4 . 5 米

3 3 0 千伏

5. 0 米

5. 5 米

5 0 0 千伏

7. 0 米

7. 0 米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总结篇三

(一) 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三) 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道（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三)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压器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十条、电力线路保护区：

1---10千伏5米 35---110千伏10米

154---330千伏15米 500千伏20米

(二)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2海里（港内为两侧各100米），江

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100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50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总结篇四

镇综治办从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三电”设施安全的重要性，把“三电”设施安全保护集中宣传月活动纳入近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成立了镇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宣传活动领导小组，精心制定了方案，严抓活动落实。

镇综治办牵头，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同时组织全镇干部学习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全国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并要求各村组干部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宣传，做到人人皆知、人人守法。

充分利用“5.17”宣传活动效果，再开展了以“反窃电，保设施，共同推进农业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并成立了“保护电力设施宣传队”，在各村（社区）、站所主要居住区分别设立了固定宣传点和流动宣传站。通过广播、横幅、板报、宣传单、宣传车等，以维护电力安全为中心工作，开展了“保护电力设施优质服务”、“安全伴我行”、全镇安全月、《安全法》宣传等活动，进行破坏监举、用电咨询等现场服务，同时发动普通群众，走村串户，宣传电力政策法规，散发宣传资料。活动总计发放了“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摘编”、“保护电力设施奖惩办法”、等近200余份宣传材料，召开宣传会议2次，与用户签订责任书400户，签订合同村4份，形成了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电力设施的好格局、大气候。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报告总结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总结篇五

第一条为贯彻国务院《电量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义务，都有权制止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并向当地电力、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条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省、市、县、乡分级管理。县以上地区设立保护电量电力设施领导组织，由电力、公安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所辖地区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工作，并在电力保卫部门内设置工作机构。

乡（镇）设立电力设施保护基层组织，由主管的乡（镇）长、电管站长、派出所长、民兵（武装）负责人组成，组织群众护电网，保护当地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省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加强专业性保护电力设施工作，定期巡查和维护电力设施，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保护电力设施所需费用，在设施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条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六条发电厂、变电所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按《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1—10千伏1.5米

3 5—1 1 0 千伏 3—4 米

1 5 4—2 2 0 千伏 5 米

3 0 0 千伏 6 米

5 0 0 千伏 8 米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按《条例》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电力主管部门应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设立标志牌，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标志牌的规格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色》、《安全标志》等标准。

架空电力线路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时，应设立标志牌，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在跨越公路时，电力线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得小于下列数值：
3 5—1 1 0 千伏，7 米；2 2 0 千伏，8 米；5 0 0 千伏，1 4 米。

地下电缆、水底电缆的铺设，按《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必须在电力设施 3 0 0 米范围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应通知电力部门，并采取切实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厂、所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得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不得在发电厂、变电所及其附近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杆塔和拉线基础的下列范围内取土、堆土或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10—35千伏，4米；110—220千伏，5米；
330—500千伏，8米。不得在杆塔、拉线基础外侧进行开挖鱼塘和深沟等危及电力设施的工程。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或活动的规定。

在电力架空保护区内，可以保留和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其距离不应小于下列数值：1—10千伏，2米；35千伏，2.5米；63—110千伏，3米；154—220千伏，4米；330千伏，5米；500千伏，6米。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附近，进行有可能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机械施工时，应征得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城市道路上的电力杆塔和拉线基础附近施工（包括敷设城市供水、排水、煤气管道等），应服从城市统一规划。

在电力、电缆线两侧1米内施工，应谨慎使用风镐和电钻等机械，不得损坏电力、电缆线等电力设施。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和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得从事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十四条收购或出售电力器材，应遵守《条例》的规定。

第十五条电力主管部门专用架空线路、通信电缆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应遵守《条例》的规定。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确需跨越房屋时，电力主管部门应采取增高杆塔高度，缩短档距，提高电气和机械强度等安全措施，以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

在城市和城市风景区中进行各项电力建设施工（包括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及埋设电缆线等），对公共绿地的树木、花草和行道树应严加保护。确需砍伐、移植的，应与城建园林部门协商。对名贵树木应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园林部门若因城市绿化需要，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应征得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由园林部门负责修剪。

修建跨越公路、航道的电力设施，应征得当地公路、航道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符合各等级公路、航道的技术标准和净空要求。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在与邮电通信线路发生矛盾时，应与邮电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一）对保护电力设施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其贡献大小给予10元至1000元物质奖励；对举报、阻止或协助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及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有功的单位和

个人，可由电力主管部门按追回经济损失价值的大小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但个人获奖一般不超过1000元。

(二) 对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除按本条(一)款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予以表彰或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一) 对违反《条例》上述规定，尚未损坏电力设施，但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供电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30元—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3000元罚款。罚款额1000元(含1000元)以下，由县电力主管部门决定；罚款额1000元以上的，由市电力主管部门决定。罚款额500元以上，应及时报市电力主管部门备案；罚款额1000元以上，应及时报省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二) 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害的，电力主管部门可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处以罚款。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费，按修复电力设施成本费加上少供电(发)电量损失折款。罚款额不得超过赔偿费的50%。

(三) 对电力设施造成重大损害的，电力主管部门除责令其赔偿和罚款外，还可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执行各种处罚时，应填发罚款和赔偿处罚通知书；收到罚款和赔偿费后开具凭证(罚款凭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发的专用罚没款凭证)。县、市电力主管部门对罚款和赔偿的处理，均应定期报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三) 哄抢发电厂燃料，盗窃电力设施器材数额较少的；

(四) 明知是盗窃的电力设施器材而收售的；

(五) 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在电力设施附近进行爆破，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盗窃电力设施器材，哄抢发电厂燃料，数额较大的；

(三) 聚众冲击发电厂、变电所打砸抢的。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在接到赔偿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交清赔偿费，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3 % 的滞纳金。

罚款应全部上缴国库。赔偿费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对被破坏电力设施的修复和补偿，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造成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人身伤亡、财产和经济损失的，由肇事者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给电力设施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